

1Z201100熟悉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6/2021_2022_1Z201100_E7_86_c67_256939.htm 1Z201101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方法（1）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工程建设监理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确定项目总监，成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按照建设监理细则进行建设监理；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项目法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引自建设部和国家计委《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第737号文）。 监理工作总结。（3）“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4）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引自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5）旁站监理“规定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基础工程方面包括：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在主体结构工程方面

包括：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引自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6）“施工企业根据监理企业制定的旁站监理方案，在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施工前24小时，应当书面通知监理企业派驻工地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按照旁站监理方案实施旁站监理”（引自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7）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参阅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8）“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见附件）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引自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9）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

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引自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